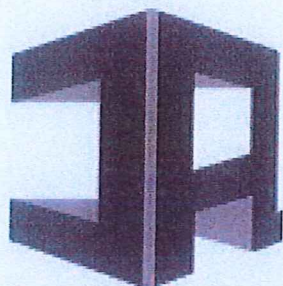


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凤山县 2026 年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
学校教室宿舍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HCZC2026-J1-230026-GXJR

采购人：凤山县教育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8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84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凤山县2026年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教室宿舍设备采购（项目编号：HCZC2026-J1-230026-GXJR）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凤山县2026年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教室宿舍设备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7月1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6-J1-230026-GXJR

项目名称：凤山县2026年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教室宿舍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人民币贰佰零肆万肆仟肆佰元整（¥2044400.00）

采购需求：凤山县2026年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教室宿舍设备采购；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所有的货物制造商均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2.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 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6年7月17日10时00分
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注：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CA 锁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1. 时间（北京时间）：2026 年 7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

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开标大厅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竞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未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7.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gxzf.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 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申领流程详见《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 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 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 代理机构发起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供应商, 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5) 请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 认真填写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项目开标当天联系人要保持电话畅通, 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电子备份文件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传输递交、无法正常谈判(谈判)等,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项目, 无需供应商来开标现场递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授权委托代理人不用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截标)会。

8. 监督部门:

名 称: 凤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中心 电 话: 0778-6819211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凤山县教育局
地 址: 凤山县思源街道巴烈社区弄琅中桥旁
联 系 人: 彭高侠 联系电话: 0778-68160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金瀚宇物流中心北安置区 25 栋 12 号
联系方式: 廖凤梅/唐雪雪, 0778-31806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廖凤梅/唐雪雪
电 话: 0778-3180698

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不接受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___/___。
6.2	☒ 不允许分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或所需时间内由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或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相关证明，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三个月（一般为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5.供应商合法有效的财务状况报表[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截标时间前近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供应商自拟的截标时间前近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或者事业单位部门决算报表复印件；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所提供表格都必须签字盖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附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图且包含“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详情页面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8.除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2.1.2	报价文件 1. 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2. 本项目已落实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供应商可根据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自行提供相关材料。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货物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9.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及竞标人和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为：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18.2	响应文件份数：共 <u>4</u> 份。（项目结束后由成交单位提供存档）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4.1	谈判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6	谈判的顺序： ☒ 随机排序。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采购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 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高的优先、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履约保证金为项目中标金额的 <u>2%</u> 。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

	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778-3180698</u>， 通讯地址：<u>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金瀚宇物流中心北安置区 25 栋 12 号</u> 业务时间：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收费标准（货物类）向中标（成交）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 2.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宜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州支行 银行账号：619787420856
33.1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谈判采

	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5. 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电子标书解密不成功的处理预案	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解密不成功时，请与代理机构联系，有代理机构向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可以通过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电子备份文件；注：能够异常解密的前提是有投标供应商已上传了电子响应文件且未按时解密标书；系统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两份，一个是投标用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个是备份电子响应文件；提供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要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是同一份，否则系统也不支持进行异常解密。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配套（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满足”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无“负偏离”或者“正偏离”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作出无偏离或者正偏离响应，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2.12 技术参数或者配置缺项漏项的，或者商务条款未承诺的视同为该项负偏离。

2.13 “竞标”是指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14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2.15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4.1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

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6.4 竞标人须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不转包项目给他人的承诺函，不按要求提供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 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 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8.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竞标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文本;
- (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 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有疑问的, 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 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

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并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承诺函，不按要求提供承诺函或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低于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竞标处理。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谈判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代理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谈判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27.4 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6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活动终止；终止后，若采购人需要调整采购预算或者项目配置标准等，或者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通过财政部门批准或者备案。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本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 其他内容

32.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纳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2.2 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宜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州支行；

账 号：619787420856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应商申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_____ (大写)¥_____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意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财务部门意见	此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帐日期: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附件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 算 机 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 定向自镇流LED 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 电视设备（电视 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 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 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 食炊事机 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 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 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 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 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 浴 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 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4: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本公开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如响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 否，本标项不接受进口产品。

注：（1）以上所述不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列明接受进口产品的分项，供应商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也可以选用国产产品参与投标。

（2）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供应商选择提供进口产品，则提供的必须为全新原装进口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中标供应商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供应商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4.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投标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5.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投标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9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满足采购需求的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或者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6. 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工业。

7. 采购总预算：人民币贰佰零肆万肆仟肆佰元整（¥2044400.00）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备注
1	双柱升降课桌椅	4475 套	一、学生课桌 1. 除本表中特别要求外，产品符合 GB/T 3976-2014《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中的功能尺寸及技术要求； 2. 中学桌面尺寸：(长×宽)600mm×400mm(±1mm) 3. 桌子型号：(1)采用双柱升降课桌；760mm(1号)允许偏差±5mm； 4. 桌斗尺寸：深 320mm，长 500mm，高 160mm(净空)；桌斗与侧片采用高频焊接，不允许使用铆钉或螺钉连接； 5. 桌斗加强筋间距 25mm(±2mm)，深度 6mm(±2mm)，距斗边距 35mm(±2mm)； ▲6. 钢材要求：桌斗与侧片采用优质冷轧板，课桌两侧可调高度的立板厚度不低于为 1.0mm，桌斗板厚不低于 1.0mm，课桌脚立柱采用 28mm×52mm 椭圆管，管壁厚度不低于 1.2mm；横管采用外形规格 28mm×52mm，壁管厚度不小于 1.2mm 优质椭圆管。“冷轧钢板”符合 GB/T11253-2019《碳素结构钢冷轧钢板及钢带》、QB/T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NSS)法》、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等标准，竞标时提供具有 CMA 资质或第三方质检部门出具的“冷轧钢板”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检测内容至少包含但不限于：力学性能(抗拉强度)、表面质量、表面结构(平均粗糙度)、中性盐雾实验。 ▲7. 桌面板厚≥18mm，基材采用中密度纤维板，防火板饰面，面板四周采用 PE 注塑成型，注塑边缘与桌面圆润连接，平整光滑，增加舒适程度，桌面上设置塑料笔槽。“纤维板”符合 GB/T 15102-2017《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等标准，竞标时提供具有 CMA 资质或第三方质检部门出具的“纤维板”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检测内容至少包	

		含但不限于：静曲强度、弹性模量、内结合强度、表面胶合强度、吸水厚度膨胀率、含水率、密度、板面握螺钉力、板边握螺钉力、表面耐冷热循环、表面耐干热、表面耐划痕、表面耐磨、表面耐香烟灼烧、表面耐污染腐蚀、表面耐龟裂、表面耐水蒸气、耐光色牢度、甲醛释放量。 ▲8. 课桌脚套为弧形一体式包覆型脚套，单件规格为 100mm×40mm×64/25mm 采用高弹性耐磨材质一体注塑成型，上部为半圆弧切角结构，可紧密包覆课桌椅钢管管脚端，下部为弧形收边底座，增大与地面接触面积，具备防滑、减震、降噪及地面防护功能，整体结构稳定，脚套与钢管连接带自锁结构，安装后脚套不脱落。“脚套”符合 GB/T32487-2016《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 20286-2006《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等标准，竞标时提供具有 CMA 资质或第三方质检部门出具的“脚套”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检测内容至少包含但不限于：耐老化性、塑料件外观、耐冷热循环、硬度、燃烧等级。 9. 桌斗桌脚架固定要用螺栓、平垫片和弹簧垫片坚固，螺帽采用圆头螺帽；侧片采用圆形孔，安装好产品致使螺丝不能任意松垮，确保课桌椅的安全使用； ▲10. 粉末：采用环保塑粉“塑粉”符合 HG/T 2006-2022《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等标准，竞标时提供具有 CMA 资质或第三方质检部门出具的“塑粉”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检测内容至少包含但不限于：外观、筛余物、密度、涂膜外观、附着力、铅笔硬度、耐冲击性、杯突试验、弯曲试验、光泽、耐磨性、耐酸性、耐碱性、耐沸水性、耐盐雾性、耐湿性、胶化时间、粒径分布、流动性。 11. 铁件部分均要经过除锈—预脱脂—除油—水洗—清洗—中和—陶化—水洗—烘干处理再进行喷塑，然后经过 180℃ 以上高温烘烤； 12. 桌子左右两边要求配有挂钩，挂钩采用优质钢板冲压成型。	
--	--	--	--

		13. 冲压件应无脱层、裂缝。桌斗利用钢板由机器冲压一次成型，端口作卷边处理增加刚性，以防尖利边角对人体的伤害。桌斗底面冲压两条上凸的加强筋以增强桌斗刚性。课桌两侧立板边缘打磨平滑后再喷漆，以防尖毛边刮伤人体； 14. 课桌面板与钢架的连接采用自攻钉连接，桌斗四周的边要$>10\text{mm}$。面板与钢架连接的自攻钉不少于六颗； 15. 桌斗与桌架颜色为皱纹灰白色，脚套颜色为黑色； 二、学生课椅 1. 座面高度（1）中学部分采用双柱升降课椅：440mm（1号）允许误差$\pm 5\text{mm}$，可在以上型号进行升降调整，产品符合 GB/T 3976-2014《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中的功能尺寸及技术要求，允许误差$\pm 5\text{mm}$； 2. 椅子椅座面尺寸符合 GB/T 3976-2014《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中的功能尺寸及技术要求； 3. 椅子椅座面尺寸：宽 400mm$\times$深 360mm，椅靠背面尺寸：宽 400$\times$高 170mm； 4. 钢材要求：椅脚架采用优质高频焊接 28$\times$51mm 椭圆管，满焊，管壁厚度 1.2mm 及以上，焊口要牢固、光滑，不生锈；横管采用外形规格 28$\times$51mm，壁厚厚度不小于 1.2mm 优质冷轧钢椭圆管，椅脚两侧可调高度的立板采用优质冷轧板，厚度$\geq 1.2\text{mm}$；椅子靠背支架采用优质高频焊接（20$\times$20mm）方管，管壁厚度不小于 1.2mm。 5. 课椅座面板厚不低于 18mm，基材采用中密度纤维板，防火板饰面，符合人体工程学的设计。面板四周采用 PE 注塑成型，注塑边缘与座面圆润连接，平整光滑，增加舒适程度。 6. 课椅靠背要求是不低于 18mm，基材采用中密度纤维板，防火板饰面，符合人体工程学的设计。面板四周采用 PE 注塑成型，注塑边缘与座面圆润连接，光滑舒适。 7. 课椅脚套为弧形一体式包覆型脚套，单件规格	
--	--	--	--

		为 100mm×40mm×64/25mm 采用高弹性耐磨材质一体注塑成型，上部为半圆弧切角结构，可紧密包覆课桌椅钢管管脚端，下部为弧形收边底座，增大与地面接触面积，具备防滑、减震、降噪及地面防护功能，整体结构稳定，脚套与钢管连接带自锁结构，安装后脚套不脱落。 8. 课椅脚架固定要用螺栓、平垫片和弹簧垫片坚固，螺帽采用圆头螺帽；课椅两侧立板边缘打磨平滑后再喷漆，以防尖毛边刮伤人体；侧片采用圆形孔，安装好产品致使螺丝不能任意松垮，即能确保课桌椅的安全使用； ▲9. 粉末：采用环保塑粉；“塑粉”符合 HG/T 2006-2022《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等标准，竞标时提供具有 CMA 资质或第三方质检部门出具的“塑粉”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检测内容至少包含但不限于：外观、筛余物、密度、涂膜外观、附着力、铅笔硬度、耐冲击性、杯突试验、弯曲试验、光泽、耐磨性、耐酸性、耐碱性、耐沸水性、耐盐雾性、耐湿性、胶化时间、粒径分布、流动性。 10. 铁件部分均要经过除锈—预脱脂—除油—水洗—清洗—中和—陶化—水洗—烘干处理再进行喷塑，然后经过 180℃ 以上高温烘烤； 11. 铁件的焊接均采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进行焊接； 12. 椅架颜色为皱纹灰白色，脚套颜色为黑色； ▲13. 课椅面板、靠背板与钢架的连接采用抽芯钉连接，抽芯钉的铆头直径约 10mm，面板、靠背板与钢架连接的抽芯钉均不少于四根； 为保证产品质量，课桌椅符合 QB/T4071-2021《课桌椅》、GB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等标准，检测内容至少包含但不限于：甲醛释放量，邻苯二甲酸酯总量，18 种多环芳烃总量，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多溴联苯醚）、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铅、镉、铬、汞、锑、钡、硒、砷）。 三、为保证产品质量，竞标时提供具有 CMA 资质	
--	--	--	--

			或第三方质检部门出具的“课桌椅”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符合 QB/T4071-2021《课桌椅》、GB18584-2024 《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T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家具》等标准，检测内容至少包含但不限于：甲醛释放量，邻苯二甲酸酯总量，16 种多环芳烃总量，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多溴联苯醚）、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铅、镉、铬、汞、锑、钡、硒、砷）。 全部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必须完全满足本谈判文件要求，竞标时技术参数中带“▲”必须提供具有 CMA 资质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视为永久履约承诺。	
2	讲台	143 张	▲1. 尺寸：900mm*500mm*890mm 讲桌主体材料采用公称厚度不小于 15mm，成品公称厚度不小于 15mm。采用 E0 级三聚氰胺刨花板，其中板材的含水率控制在 6%至 12%之间；2h 吸水厚度膨胀率≤12.0%；板材的静曲强度≥10.5MPa；表面胶合强度≥0.8MPa。板材的甲醛释放量须优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E0 级的要求，要求板材的甲醛释放量 E0 级≤0.050 mg/m³。为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竞标时提供具有 CMA 资质或第三方质检部门出具的“刨花板”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检测报告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甲醛释放量 E0 级≤0.050mg/m³。 ▲2. 采用优质三合一连接件，三合一连接件符合 QB/T 3826-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中的技术要求，三合一连接件的金属件表面无锈蚀、毛刺刀口、露底，光滑平整，无起泡、泛黄、花斑、烤焦、裂纹、划痕、磕碰等缺陷；塑料部位表面光洁平滑，没有裂纹、划伤、沙粒、疙瘩、麻点等缺陷，色泽应一致。为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竞标时提供具有 CMA 资质或第三方质检部门出具“三合一”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检测报告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耐腐蚀中性盐雾试验（NSS）法：18h”。	

		▲3. 底部配 L 型铝合金防潮垫，规格约为 500mm（长）×25mm（宽）×70mm（高），为了很好的防潮性能，整个讲台底部镶嵌到 L 型铝合金防潮脚垫，型铝合金防潮垫下方带可调平铝合金脚垫，当地面不平整时，可调整桌平稳度。为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竞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具有 CMA 资质或第三方质检部门出具“L 型铝合金防潮脚垫”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L 型铝合金防潮脚垫”符合:GB/T 32487-2016《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 20286-2006《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GB 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T 1040.2-2022《塑料 拉伸性能的测定 第 2 部分:模塑和挤塑塑料的试验条件》等标准，检测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耐冷热循环；邻苯二甲酸酯；塑料件外观；阻燃 1 级；苯并[a]芘、18 种多环芳烃（PAH）总量；拉伸强度。 4. 桌下带有抽屉，安装三节豪华道轨、管理锁（保管白板笔、粉笔等物品，方便教师使用）讲台抽屉锁具功能要求： ▲（1）可通过手机（兼容安卓和 IOS 系统）控制打开不同教室讲台抽屉的锁，也可以通过一把专用钥匙打开不同教室讲台抽屉的锁； （2）为确保安全环保，锁具无需内置电池、无需外接电源、无需充电、无需布线，锁体内部无任何供电模块，彻底杜绝电池老化、漏液、更换、没电无法开启等故障，免维护、零能耗。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承诺函。 ▲（3）工作温度：-40-80° C； ▲（4）工作湿度：20%-98%RH； ▲（5）开关次数：≥2 万次； ▲（6）防护等级：≥IP65； ▲（7）为确保美观，锁体外露尺寸应≤49mm； （8）供应商应提供手机打开讲台抽屉锁的界面截图，截图中要求体现“NFC 开锁”功能。 全部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必须完全满足本谈判文	
--	--	---	--

			件要求，竞标时技术参数中带“▲”必须提供具有 CMA 资质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视为永久履约承诺。	
3	双层铁架床	685 套	1. 双层规格约为:长 2000mm,宽 900mm,高 1850mm。铁架床金属件（不含蚊帐架）重量大于或等于 55KG。 ▲ 2. 床架各部位管材要求：选用符合 GB/T3094-2012 标准的优质钢管，产品性能符合 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各钢件经除油、酸洗除锈、陶化（或磷化）等工序,经防锈处理，外层采用聚脂环氧粉末静电喷塑处理，防止生锈、腐蚀。颜色：（可选）；竞标时提供具有 CMA 资质或第三方质检部门出具的“铁架床/公寓床”类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符合 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QB/T2741-2013《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等标准、检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形状和位置公差（邻边垂直度、翘曲度、着地平稳性），理化性能【金属件（冲击强度、附着力、耐湿热、耐腐蚀）、力学性能（铺面局部静载荷、铺面集中静载荷）、甲醛释放量、外观性能【金属件（管材、喷漆涂层）木质件】。 3. 床立柱 ▲（1）采用 57mm×57mm×1.5mm 闭口型材管闭口型材管，外部圆弧防撞伤安全防护设计，管两外弧不少于 2 条凹凸强筋保证钢管硬度增加床立柱的承重强度确保学生安全。产品符合 QB/T4767-2014《家具用钢构件》、GB/T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9286-2021《色漆和清漆划格试验》、GB/T3094-2012《冷拔异型钢管》等标准，竞标时提供具有 CMA 资质或第三方质检部门出具的“立柱”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检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安全性、力学性能（抗拉强度）、产品用料、加工、安全性能（有害物质限量镉、砷、钡、镉、铬、铅、汞、硒）、理化性能（附着力）。 ▲（2）床立柱脚套：立柱上方采用优质塑料静音内塞，床立柱底部为高强度塑料外套，床立柱底部脚	

		套高度不少于 105mm，底厚不少 5mm，壁厚不少 3mm，起到防滑、防潮和静音作用，床上部脚套脚套采用内嵌式脚套，底厚不少 5mm，进深不少 40mm，脚套内部。4 条加强筋，脚套结构与立柱结构完全吻合，以防脱落，塑料件采用 ABS 工程塑料体注塑成型，起防滑及密封作用（不允许采用 3D 打印塑料）脚套与立柱连接处光滑、平顺、手感好、无毛刺。材质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完全不含重金属。脚套采用的 PP 塑料材质性能符合 GB/T32487-2016《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 20286-2006《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标准要求，竞标时提供具有 CMA 资质或第三方质检部门出具的“脚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包含但不限于：耐老化性，冲击强度，塑料件外观，耐冷热循环，硬度，燃烧等级。 4. 立柱档头： （1）床头床尾护栏：床档头上横管采用$\geq 25\text{mm} \times 25\text{mm} \times 1.2\text{mm}$ 厚高频焊接闭口型管材，中间竖管$\geq \phi 10 \times 1.0\text{mm}$ 管材焊接，所有金属表面经由静电喷塑处理，使护栏整体美观大方。 ▲（2）立柱下横管：采用优质冷轧钢管 $35\text{mm} \times 65\text{mm}$，管壁厚度$\geq 1.0\text{mm}$，管材截面为月牙形闭口异型钢管，管材正面起 2 条加强筋，起到抗扭作用，既美观又实用。立柱下横管材质性能符合 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 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NSS）法》、GB/T 4893.9-2013《家具表面漆膜理化性能试验》标准要求，竞标时提供具有 CMA 资质或第三方质检部门出具的“立柱下横管”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检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镀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 10 级，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 10 级，抗冲击$\geq (500\text{g}, 50\text{mm})$。 ▲5. 床母：采用$\geq 82\text{mm} \times 42\text{mm} \times 1.5\text{mm}$ 的优质冷轧闭口型材管，管材外侧有 2 根直径$\geq 3\text{mm}$ 双圆筋结构凹型加强筋，增强立柱的强度和抗扭曲性。管材底	
--	--	--	--

		部圆滑处理防止物理性碰撞伤害，上部向内凹，便于床板放置在其表面，有效增加床板的承重，延长使用寿命，产品符合 QB/T4767-2014《家具用钢构件》、GB/T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9286-2021《色漆和清漆划格试验》、GB/T3094-2012《冷拔异型钢管》等标准，竞标时提供具有 CMA 资质或第三方质检部门出具的“床母”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检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安全性、力学性能（抗拉强度）、产品用料、加工、安全性能（有害物质限量锑、砷、钡、镉、铬、铅、汞、硒）、理化性能（附着力）。 6. 床护栏：≥1200mm×300mm（长×高），安全栏竖管不少于 3 根，钢管直径 19mm*1.0mm 优质冷轧圆管 7. 床母与床立柱卡式连接件：采用“H”型卡扣式连接（无螺丝连接），连接件采用 2.0mm 冷轧钢板冲压成型；扣件规格≥220mm×30mm×30mm。 8. 床母护栏：采用 19mm*1.2mm 壁厚的冷轧圆管，安全竖条不少于 5 条。安全栏板规格：1300mm×300mm（长×高）。 ▲9. 床板支撑横条：采用≥20mm×30mm×1.2mm 优质冷轧钢管，数量不少于 5 条，产品符合 QB/T4767-2014《家具用钢构件》、GB/T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9286-2021《色漆和清漆划格试验》、GB/T3094-2012《冷拔异型钢管》等标准、竞标时提供具有 CMA 资质的或第三方质检部门出具的“床母横担/床板支撑横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检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安全性、壁厚、力学性能（抗拉强度）、安全性能（有害物质限量锑、砷、钡、镉、铬、铅、汞、硒）、理化性能（附着力）。 10. 爬梯：采用≥25mm×25mm×1.2mm 优质冷轧钢管，踩板采用 310mm（±10mm）×65mm（±10mm）×1.5mm 优质冷轧钢板与边管整体焊接成型。双面满焊，防滑设计，配置高强度夜光塑料踏板≥长 195mm×宽 30mm×高 20mm。爬梯底部为高度 100mm 的塑料防潮脚套，塑料件采用 ABS 工程塑料体注塑成型，起防滑及	
--	--	--	--

		密封作用（不允许采用 3D 打印塑料）脚套与立柱连接处光滑、平顺、手感好、无毛刺。材质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完全不含重金属。 11. 每套连体床设置一个鞋架，采用 20*20*1.0mm 优质冷轧方管制作。 ▲12. 蚊帐杆：采用 $\Phi 16\text{mm} \times 1.0\text{mm}$ 的圆管为支撑，高度 1000mm（根据场地调整高度）。产品符合 QB/T4767-2014《家具用钢构件》、GB/T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9286-2021《色漆和清漆划格试验》、GB/T3094-2012《冷拔异型钢管》等标准、竞标时提供具有 CMA 资质或第三方质检部门出具的“蚊帐杆”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检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安全性、壁厚、力学性能（抗拉强度）、安全性能（有害物质限量镉、砷、钡、镉、铬、铅、汞、硒）、理化性能（附着力）。 ▲13. 床板：采用 15mm 厚杉木板拼接而成，无闪边，板数不超过 7 块，经干燥防腐、防蛀处理，板底加固杉木条为支撑点，杉木条不少于 3 条，制作牢固可靠，双面平整，产品符合 GB/T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家具》GB/T1927.4-2021、GB/T1927.5-2021、GB/T1927.7-2021 等标准，竞标时提供具有 CMA 资质或第三方质检部门出具的“床板”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检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含水率、密度、2h 吸水厚度膨胀率、甲醛释放量。 14. 储物柜 配 1 个，规格：长×深×高：1200 mm×600 mm×350 mm，基材质量不低于优质冷轧钢板，厚度不小于 0.5mm，经酸洗磷化处理，静电喷涂，颜色灰白，漆面不脱落，加外挂明锁装置，装置要求安全、美观。（具体要求：固定储物柜挂件装置采用直挂式或钩挂式，要求必须与床挺（床母）横担进行用螺钉贯穿连接。储物柜固定后，柜边缘距离床母外侧 40mm。） 15. 安装：（1）整床全部采用卡式连接紧固；（2）整床床体组装好后结实、牢固、安全和耐用。0 16. 工艺要求：	
--	--	---	--

		(1) 每张床可承重$\geq 400\text{kg}$；所有钢材均采用国家标准钢，铁床部分焊接采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接，表面经除油、去锈、磷化、静电喷粉、高温固化而成；外层采用聚脂环氧粉末喷塑，颜色为浅色，焊接表面焊接平整均匀，焊接处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并保证无脱焊、虚焊、假焊及焊穿等现象。 (2) 焊接要求：床体焊接部位均采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焊点满焊、均匀、牢固、平整，无漏焊、假焊、裂纹、烧穿、毛刺、表面气孔、夹渣、焊疤堆积等缺陷，焊接后打磨平、除刺及抛光。 (3) 表面除锈镀层要求：涂饰前零部件的表面光滑、平整，没有开裂、脱焊、漏焊、焊渣或飞边、尖角、毛刺等可能造成机械伤害的缺陷。表面经过“除油—水洗—酸洗—除锈—清洗—中和—磷化—水洗—烘干”九工序处理，预备处理后表面无氧化皮、锈蚀、粘砂等其他杂质。预备处理后及时进行涂饰。 ▲(4) 喷塑要求：采用优质环保产品环氧聚脂塑粉静电喷塑，颜色为桔纹白色，喷塑外膜的表面光滑平整，色泽均匀，喷塑层无漏喷、起泡、模糊、划痕或碰伤等缺陷。塑粉材质性能符合 HG/T 2006-2022《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的标准，竞标时提供具有 CMA 资质或第三方质检部门出具的“喷塑”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检测报告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外观、筛余物、密度、涂膜外观、附着力、铅笔硬度、耐冲击性、杯突试验、弯曲试验、光泽、耐磨性、耐酸性、耐碱性、耐沸水性、耐盐雾性、耐湿性、胶化时间、粒径分布、流动性。 全部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必须完全满足本谈判文件要求，竞标时技术参数中带“▲”必须提供具有 CMA 资质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视为永久履约承诺。	
一、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期及地点	1)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日内。 2) 合同签订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付使用期及交货地点	1) 交付使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货物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九十五货款，余额待质保期壹年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2) 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成交人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质保期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硬件设备、配件提供不少于壹年的免费质保服务。 2) 从通过验收即日起质保期内所有由于产品质量问题等非人为操作失误导致的产品故障按换货处理，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货物。 3) 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免费人工及免费更换备件标准上门服务，并提供终身维护。
▲售后服务要求	1) 本次采购货物必须是成交供货商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采购人不单独接收物流快递发货（供货方必须有人送货上门，全程协调货物搬运、拆除及安装），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 2) 免费安装调试和培训：提供用户管理人员的现场操作使用及基本维护的免费培训。 3) 自项目投入正式运行且在免费服务期内，货物出现故障时，供应商须提供 7×24 小时服务响应，接故障通知后在 1 小时内需作出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故障。
▲样品及资料核验	1、样品：本项目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全套样品进行核验，核验内容包含竞标响应文件的全部技术指标，采购人有权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或专家参与样品核验，若样品核验不满足竞标响应文件的全部技术指标，视为成交候选人无法履约，采购人有权不与该竞标人签订合同，并将相关违规情形书面报送同级财政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置。 2、资料：本项目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交符合采购要求货物证明资料(如授权委托书、售后服务证明、质保函、检测报告)等供采购方逐一核查。
供货及安装工期	本项目采购任务紧急，成交供应商须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7 日内，将所有成交货物全部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卸货、组装、安装、现场垃圾清理、就位调试全部工作，达到可直接投入使用标准。逾期未完成全部供货安装的，按合同约定承担逾期违约金，逾期超 5 日及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偿全部损

	失。
▲验收标准	1、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供应商竞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3、所供产品的外观完好，无严重碰撞、五金件生锈等明显瑕疵。 4、所供产品结构牢固，无安全隐患。 5、如有抽检要求的，检测结果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供应商竞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6、所有产品均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7、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供应商竞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明材料。 8、成交供应商的竞标样品将作为货物验收参照标本，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与竞标样品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验收不合格。另外，验收时如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与其竞标时所响应的参数不一致或出现其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的问题时，采购人有权对交付的货物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抽样检验。如果所抽取的成品经检验合格的，采购人应将整批货物判定合格，对整批货物按合格品验收；如果所抽取的成品经检验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将整批货物判定为不合格产品，不予验收，采购人可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直接或间接损失的赔偿。所产生的检验费、样品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9、所有货物属全新产品且技术参数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且能够按时按量按质供货。 10、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竞标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竞标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1) 供应商竞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 供应商竞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3) 供应商竞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4) 实际货物与竞标货物型号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采购人均有权拒收货物并终止合同。如影响货物或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还可视为供货商违约，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本章3.6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

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3.1 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或未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的。

3.3.2 对于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知正文、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合同文件、响应文件格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属于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3.3.3 竞标人须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承诺提供的所有货物属新产品且技术参数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且能够按时按量按质供货，并提供承诺函，不按要求提供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3.4 竞标人及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行贿犯罪记录，潜在竞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竞标人及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行贿犯罪查询记录截图，不响应文件要求的按照无效处理。

3.3.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提供查询记录截图，不响应文件要求的按照无效处理；

3.3.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未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查询记录截图，不响应文件要求的按照无效处理；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不完整、填写不齐全、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的情形的;
- 11)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3)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未出具不转让项目给他人并且不违法分包的声明的;
- 16)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实施人员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查询截图的;
- 17)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8) 对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正文、合同文件、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响应文件的格式、质保期、交付与验收、违约责任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属于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其响应文件无效。
- 19)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

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8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到达谈判地点参加现场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最后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除本章第 3.6 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6 谈判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 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最后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最后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③最后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谈判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相关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谈判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8 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9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10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1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2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竞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小微企业不在进行价格优惠政策。**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竞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竞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竞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竞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6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

6.7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6.9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竞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 1、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竞标总报价，提供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交货时间：_____。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由 负责人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元

项 号	货 物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①	生产厂家、品 牌规格型号	规格及技术参 数	单 价 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货物（设备）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表格内容要求逐条明确响应，不响应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如响应报价表为多页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逐页签字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商务技术文件”的要求按顺序编写目录并标页码（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
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
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响应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
人。本响应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响应文件所
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
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商务 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2. 如果采购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文件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3.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商务要求偏离表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逐页签字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2. 如果采购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文件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3.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技术要求偏离表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逐页签字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及单 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 地	参数性能、 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_____（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 型号	规格及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及服务价款，备件、专用工具、产品设计、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交货地点:_____。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及地点。

2、货物保修期：按采购文件中的《货物需求一览表》。

第八条 付款方式

2、资金性质：

69

4、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应把下列单据提交给甲方收货单位：

- (1)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 (2) 装箱单；
- (3) 验收有关材料。

5、付款条件：

1) 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货物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九十五货款，余额待质保期壹年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2) 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成交人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中标）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交付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方式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交付时间：乙方在签订合同前，从单位基本账户足额转入甲方的指定账户，逾期不缴纳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甲方履约保证金收取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合同履行期限完成后乙方凭履约保证金缴款凭证、退付申请书向甲方提出退付申请，甲方收到申请审核无误后____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如涉及违约金和损失赔偿的需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5.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的，甲方不予签订合同。

(2)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甲方不予签订合同。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24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保质维修响应要求：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年，如采购文件“项目需求一览表”表中设备要求延期保修的必须按表中要求，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零部件成本费，要求提供派技术员定期巡保养维护服务、提供7×24小时电话服务，中标方接到故障通知后在1小时内响应。按照故障程度，一般问题在1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一般故障4小时内修复；遇到大故障8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24小时内解决故障，恢复使用（故障修复后，其功能、性能、技术指标参数等必须达到原产品的标准）；如果中标方不能实现上述要求，每次按合同金额3%扣除。

第十二条、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河池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二十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采购竞标（或应答）文件；
- 3、竞标承诺书；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名称及公章：	凤山县教育局	乙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凤山县思源街道巴烈社区弄琅中桥旁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凤山县教育局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